

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非税收入收费项目公示表

收费项目：停车费	
类别	实施依据
行政事业性收费	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陕财办综[2017]7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财税[2016]33号
收费标准	
<p>一、室外停车场实行计次收费，白天时段（当日8时-22时）小车3元/辆·次，大车5元/辆·次，超大型车8元/辆·次；夜间时段（22时-次日8时）5元/辆·次。停放2小时以内（含2小时）的车辆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，2小时后按标准收费。</p> <p>二、室内停车场实行计时收费，2元/辆·小时，停车时间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。停放2小时以内（含2小时）的车辆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，2小时后按标准收费。</p> <p>三、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期间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</p>	
收费方式	
微信、支付宝扫码支付	

监督电话：0917-8890054